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7號

抗 告 人 王佩泓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長安、呂侑軒、許興揮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77號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繳納再為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再為抗告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及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為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抗告人於114年11月6日收受本院抗告裁定後，於114年11月7日提出「114年11月7日聲請核發民事強制執行命令確定證明書抗告狀」，狀內記載「抗告狀」、「承辦股別：暑股」、「為請求依法核發民事強制執行命令確定證明書提出『抗告狀』事」及謹致「民事第三庭」，並表明其具備強制執行法所定之執行名義等語。為確認抗告人真意是否欲提起再抗告，本院乃於114年11月18日函請抗告人於5日內陳報，迄未獲回應。但考其抗告狀之內容，抗告人應係對於本院裁定再為抗告，惟未繳納裁判費1,500元，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繳

01 納，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
02 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4 民事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06 法官 蔣志宗

07 法官 秦慧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黃瓊芳